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吳啓芳

　　馬子珺

被　　告　睿騰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中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所附附表即「債權金額明細附表」之部分，應更正為如附件所示之「債權金額明細附表（更正版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03 書記官　陳靜